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2月7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2月7日上午0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6年1月31日）會議紀錄：

一、「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88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二、「烏月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提前封場結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三、「宏冠淡水開發計畫-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多采開發有限公司汐止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二）交通評估規劃請再補充納入（含停車位配置、車輛進出、消防避難動線等）。

（三）綠覆率計算、綠化植栽計畫，請補充。

（四）綠建築各項指標請補充具體試算分析。

（五）施工中，污水處理設施及沉砂滯洪池之容量、設計等，請補充納入。

（六）本計畫位於水源保護區，氮、磷之處理應承諾優於排放標準。

（七）本計畫位於工業區申請設置旅館，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八）旅館配置及立面圖說等請補充。

（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

通過。

二、「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地下水(溫泉)部分水利局核准申請規劃內容請補充(含地層構造、井的構造、水質分析、水溫及出水量等)。
- (二) 溫泉水開挖後對鄰近地下水的影響請補充說明。
- (三) 溫泉廢水處理方式請說明。
- (四) 溫泉井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納入。
- (五) 地下水溫泉水權核准量與本計畫實際使用量相差過大，請補充詳實說明。
- (六) 溫泉水供公共池使用，請明確標示位置及面積

捌、散會

「多采開發有限公司汐止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標章。

(二) 交通評估規劃請再補充納入(含停車位配置、車輛進出、消防避難動線等)。

(三) 綠覆率計算、綠化植栽計畫，請補充。

(四) 綠建築各項指標請補充具體試算分析。

(五) 施工中，污水處理設施及沉砂滯洪池之容量、設計等，請補充納入。

(六) 本計畫位於水源保護區，氮、磷之處理應承諾優於排放標準。

(七) 本計畫位於工業區申請設置旅館，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八) 旅館配置及立面圖說等請補充。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建蔽率 59.44%、綠覆率為 40.53%，可能嗎？一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地下停車場之進出入口已佔去不少面積。
- 二、污水處理空間之規劃內容，請再說明？
- 三、綠化規劃請說明？
- 四、申請內容與本府建設局旅館設立許可內容一致，如有差異，請補充。
- 五、本案如位於洪水氾濫區，其防患洪水設施內容須經工務局會同水利單位審查核可。
- 六、基地遭廢棄土堆置，其土質狀況如何？計畫書運棄收容場應符合收容條件，請補充。
- 七、請加強基地四周之植被及綠覆率以確保其山坡地水土保持。
- 八、廢污水處理設施置於地面，請加強綠美化及臭味之處理。
- 九、開發主體週遭環境、交通、噪音品質不是很好，故開發主體規劃設計宜妥為考慮。
- 十、基地在水源水量水質保護區，污水處理放流水品質宜明確承諾。
- 十一、施工期間污水宜用建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不宜用流動廁所。
- 十二、水的再利用及節水措施之規劃應更詳細。
- 十三、施工中之泥沙、污染防治應詳細規劃，包括臨時沉沙、滯洪池之設計。
- 十四、交通方面仍有瓶頸，應更明確分析。
- 十五、景觀、植樹應加強，以應付鄰近之不良環境。
- 十六、停車位之配置及停車場之出入口如何，請補充說明。
- 十七、交通影響評估應再檢討。
- 十八、承諾取得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及垃圾改善及室內環境等四項指導，宜請具體試算。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實設停車數 32 輛，未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門檻。
- 二、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出入口截角圓弧半徑。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 本案未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規模，得免設置專用下水道（即本局不列管），惟其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規定，且管線設施需符合雨污水分流要求，並請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規定設置切換裝置。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旅館旅客來源為何？請補充。
- 二、 本案申請為旅館興建，污水處理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麗源建設淡水海天段商業區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6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 地下水(溫泉)部分水利局核准申請規劃內容請補充(含地層構造、井的構造、水質分析、水溫及出水量等)。

(二) 溫泉水開挖後對鄰近地下水的影響請補充說明。

(三) 溫泉廢水處理方式請說明。

(四) 溫泉井後續管理維護計畫請納入。

(五) 地下水溫泉水權核准量與本計畫實際使用量相差過大，請補充詳實說明。

(六) 溫泉水供公共池使用，請明確標示位置及面積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宜提供溫泉井及地層構造，以顯示不影響上層含水層之取水及其水質。
- 二、 溫泉井出水量如何？有無提供住宅使用，增加溫泉井何以未增加水量？
- 三、 人工地盤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計算於整體之計算標準？
- 四、 溫泉井提供水量 12CMD，應屬低估，每日旅客 111 人 12CMD 嚴重不足。
- 五、 對水權、水量之影響及說明應加強。
- 六、 溫泉廢水之影響如何？
- 七、 本案之變更差異不致造成對交通影響之差異，但本基地之計劃人口達 3,000 人以上，在營運其仍應注意交通之順暢與安全。
- 八、 新增設之溫泉井是否符合縣府相關規定？
- 九、 溫泉排放水（廢水）處理應符合相關環保規定。
- 十、 地號 225-13 處開鑿一處溫泉井，供溫泉旅館使用，宜說明鑿之工程內容如井深位置及產生之廢棄土等。
- 十一、 增設溫泉水，但污水量不變，理由？2 座污水處理廠，分住宅部份 798 CMD、非住宅部份 162 CMD，請分別說明。2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廢水、生活污水及溫泉水之處理量。
- 十二、 由分析之溫泉水質，看不出與一般地下水質之不同，是否符合溫泉水之條件。
- 十三、 請補充說明公共用溫泉之設置位置及容量？設置位置原來規劃之用途？
- 十四、 溫泉水量為 12 CMD 似嫌偏低。
- 十五、 氨氮達 6.76ppm 顯示溫泉泉質已遭受污染，請進一步評估。
- 十六、 溫泉井後續使用管理維護計畫，請補充。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 據所附資料申請興辦地下水水利事業案之開發單位為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案開發單位不符，請說明。